

# 「愛上。北投地標七彩煙囪之美～」

## 創意微影片徵件比賽簡章

### 壹.【活動緣起】

座落在北投洲美街上的北投焚化廠，成立於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於 88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接管營運，迄今服務大臺北市民已 25 年了，其中位於七彩煙囪上高 116 公尺的觀景臺暨旋轉餐廳，自 89 年啟用迄今業已 24 年，並曾接受多家國內外媒體採訪、宣傳，每年吸引近 10 萬民眾登高遠眺觀音山、大屯山系等雄偉景貌，駐足高處並可鳥瞰社子島、淡水河及基隆河交接關渡平原濕地生態等 360 度全景，為北投區重要地標。

北投焚化廠周邊的社子大橋，自 108 年完工通車後，更豐富的串連起基隆河兩岸的休閒遊憩景點，再加上沿著洲美快速道路廊帶上興建中的北士科，不僅擁有最先進的城市系統、前瞻的交通建設、更有大面積生態綠地，區內已有福星、洲美、硯仔港生態公園，遊艇碼頭結合超級堤防步道，藍綠軸帶環繞，是一座集生產、生態、生活的融合之城，孕育著希望，積蓄著力量！

### 貳.【活動目的】

本次活動主題為「愛上。北投地標七彩煙囪之美～」，透過時下流行的短影音拍攝的形式，吸引國內外攝影愛好者踴躍參與，鼓勵全民透過鏡頭捕捉北投地標之美，並將美麗景致推向國際，展現北投地區獨特的七彩煙囪景觀，吸引更多人關注北投地區的文化、歷史和自然之美，藉由參賽者的作品，呈現關渡平原、大屯山系等美景，喚起更多人關注環保意識的重要與環境的永續發展！

歡迎參賽者以各種表現形式自由創作，可以是深刻的個人故事、溫暖的社群互助，亦或是對環境永續、歷史和自然之美等層面的想念表達，讓我們透過微影片，展現各種不同視角的北投地標之美。本次比賽得獎總獎金高達新台幣 8 萬 7,000 元，獲選之作品將有機會以各種形式，呈現於北投焚化廠區內開放區域供民眾觀賞，宣傳北投之美。

### 參.【主辦單位】

#### 肆.【活動日期】

- 一、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23 點 59 分止。
- 二、得獎公布：得獎作品及名單預計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於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北投垃圾焚化廠官網(<https://www.ptrip.gov.taipei/>)，實際日期配合評審作業時程，另行於網站公告。

#### 伍.【拍攝地點】

- 一、北投垃圾焚化廠園區對外開放區域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271 號) 及其周邊。
- 二、取景範圍：北投焚化廠園區周邊直徑 3 公里範圍內所有建築(焚化廠廠內僅限於參觀路線)或風景皆可，有含煙囪者佳。
- 三、如對環境不熟可來電詢問將有專人解說及引導。

#### 陸.【參加對象】

- 一、不限國籍，凡攝影愛好者，皆可參與本活動。
- 二、不限參賽年齡，若參賽者未滿 20 歲，需檢具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方可參賽。
- 三、每件作品不限參加人數，以個人或團體報名皆可，但不得重覆報名。

#### 柒.【參賽作品規格】

- 一、攝影短片製作元素 (或素材，含照片、影片等)，不得含限制區域畫面。
- 二、影片類型：形式不拘，不限任何拍攝及呈現手法，動畫拍攝、劇情演繹、寫實報導、舞蹈創作、旅行 vlog 等，創作皆自由發揮，惟需涵蓋本案活動主旨。
- 三、影片長度：2 分鐘，正負 30 秒不扣分 (含:片頭、主題內容、字幕、片尾卡司介紹等)。
- 四、影片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並不得違法盜用。
- 五、拍攝工具不拘，手機、相機、平板電腦、攝錄影機、無人機等器材均可。
- 六、版權：音樂素材可自行創作、選用以創作 CC 授權之音樂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影片內人物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肖像權)。

七、作品形式可為任何影視媒材編輯製作之作品，但需為原創作品，未抄襲臨摹他人著作或妨礙他人著作權，並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捌.【報名方式】(雲端表單或 youtube 二擇一，即可報名)

一、影片上傳至雲端表單(<https://forms.gle/VNLEXqb8Eaf67jmh6>)。

二、影片上傳至 youtube，請於上述雲端表單填寫 youtube 影片連結。

三、需保留影片連結或原始檔案至公布得獎名單為止，上述資料逾期未上傳者，將不予受理報名。如有報名資料未齊、影像無法播放、播放狀況不佳等情形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玖.【評分標準】

一、評分項目及標準：

1. 主體適切性-10%。
2. 創意與美感-40%。
3. 拍攝技巧性-20%。
4. 影片完整性-30%。

二、評審方式：邀請新媒體專業人士及藝術專業學者組成評審團隊，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選。

三、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審名次以「從缺」、「不足額」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

#### 拾.【獎勵辦法】

大賽總獎金：新臺幣 87,000 元，得獎者須簽署同意書（詳附件）經主辦單位確認後方可領取獎金。

- 一、金牌獎 1 名 (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
- 二、銀牌獎 1 名 (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
- 三、銅牌獎 1 名 (獎金新臺幣 12,000 元)

四、優選獎 8 名 (各得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五、報名參加獎 300 名(按完成報名資格及優先順序各得乙份精美禮品價值 300 元)

六、於臺北市環保局臉書此篇活動貼文按讚、分享、留言：「快來捕捉北投七彩煙囪的美景吧」，抽獎 50 名贈精美禮品乙份(113 年 6 月 28 日公佈得獎名單，得獎民眾須於公布日次日起算 30 日曆天內私訊臺北市環保局得獎者姓名、寄送地址、聯絡電話等資訊，逾期取消得獎資格)

### 【 特別說明 】

1. 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後公布，獎金於得獎者提供個人簽收領據後，統一時間匯入所提供之帳戶。獎金發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或團隊代表人)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費用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未滿 18 歲，需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亦不進行候補。
2. 為提升民眾的參與，本活動特別設置【報名參加獎】，完成報名及投稿的參賽者，經主辦單位初審後符合本活動主題，可以獲得乙份價值 300 元精美實用的參加獎喔！
3. 活動聯絡資訊
  - (1) 地址：11277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271 號
  - (2) 諮詢窗口：(02)2836-0050#117 王先生·email:af6693@gov.taipei

### 拾.【注意事項】

- 一、參加徵稿之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 二、限在國內、外未公開發表，亦未曾得獎之原創作品。若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或民眾檢舉，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品及獎狀。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與賠償責任。

- 三、本活動影片涉及智慧財產權由主辦機關獲得全部權利，主辦機關有權播映得獎影片，不另致酬，並得授權第三人公開播映。
- 四、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
- 五、參賽者應詳閱本活動簡章，報名即視為認同本活動之所有規定，並應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 六、主辦機關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本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
- 七、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機關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八、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不符合規範時，主辦機關得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
- 九、主辦機關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皆以活動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北投垃圾焚化廠）官方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 **【活動簡章索取】**

1. 請至以下網址下載活動簡章、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作品資訊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等資料。
2. 「愛上。北投地標七彩煙囪之美~」 - 創意微影片徵件比賽活動網頁：  
<https://www.ptrip.gov.taipei/Default.aspx>最新消息

## 【附件一】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p>「愛上。北投地標七彩煙囪之美~」創意微影片徵件比賽 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p>			<p>(主辦單位填寫)</p>				
參賽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作品編號(免填)		作品名稱					
拍攝地點	(請簡述地點或地址)		拍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上，□否(請填寫)：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電子信箱							
作品簡述或創作理念(100字內必填)							
<p>一、本人同意遵守「北投垃圾焚化廠」舉辦【愛上。北投地標七彩煙囪之美~】創意微影片徵件比賽活動各項規定，保證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偽造，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p>							

二、本人同意遵守「北投垃圾焚化廠」所舉辦【愛上。北投地標七彩煙囪之美~】創意微影片徵件比賽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為本人原創著作，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並無侵害他人之權利，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本人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

三、本人同意作品若獲獎，得獎作品及其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歸主辦單位「北投垃圾焚化廠」所有，有效期限自主辦單位頒獎後 10 年內，並承諾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行使出版、著作、公開展示、重製、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且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使用。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20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愛上。北投地標七彩煙囪之美~」創意微影片徵件比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被拍攝者/未成年者其監護人）同意  
並授權拍攝者拍攝、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拍攝者用以參  
加北投垃圾焚化廠「愛上。北投地標七彩煙囪之美~」，創意微影  
片徵件比賽，拍攝者擁有著作權，如有幸得獎獲得北投垃圾焚化  
廠運用時，均依該活動規定處理，且不另支酬。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